

中華民國 **101**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社字第 101357509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 **101**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競賽規定：

一、競賽組別：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列一至五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二、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14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二) 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14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語別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一至二人為限（原住民族語項目可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一至二人參賽），各組得依學校班級數訂定規定。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95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6 年度至 100 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95 年度以前）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6 年度至 100 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四）學生組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得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至六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國小曾獲全國名次就讀國中，或國中曾獲全國名次就讀高中職）時，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二至六名，或曾獲得市賽複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

（七）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市賽報名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臺灣閩南語。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朗讀：

1.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5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6公分見方（以上用4尺宣紙四開「70公分×35公分」書寫）；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字音、字形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 閩南語：

(1)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ih.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1)各組均為2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語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fong%20on.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50% (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0%。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0%。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客家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0%。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0%。
- (3) 台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肆、各組競賽選拔暨帶隊參賽承辦單位

一、國小學生組：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

1. 國語項目：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2. 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3. 南區閩南語、客家語暨全市原住民族語：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二、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

1.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2. 本土語言項目：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三、教師組：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四、社會組：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

五、第一名頒獎授旗典禮暨全國賽帶隊：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二) 承辦單位：帶隊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獎勵：

一、競賽辦理方式：

(一)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承辦單位應先督促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

- (二) 複賽：本市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複賽，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 10 人，得二區合併辦理複賽。除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朗讀)、閩客語(演說、朗讀)及中等學生組國語演說及朗讀等項目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一階段辦理為原則。二階段複賽，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 (三)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第一名如因故經核准不能參賽(最遲於集訓開始後一週內提出)，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第二名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

二、團體成績，分為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依學校層級(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取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各 6 名，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含教師組及學生組)，其計分標準為：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各得基本分數 1 分，成績列第一名者加 6 分，第二名加 5 分，第三名加 4 分，第四名加 3 分，第五名加 2 分，第六名加 1 分。

三、獎勵：

(一) 臺北市複賽：

1、個人組：

(1) 競賽員部分：

- A. 學生組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 B. 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 1 次。
- C. 屬社會人士者，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2) 指導教師部分(**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競賽員組每區每組每項獲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 1 次。

2、團體組：績分獲優勝之前六名學校，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記功 1 人，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第二名、第三名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其餘獎勵辦法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自訂。

(二) 全國決賽：本市各組競賽員參加全國競賽獲得優勝入選（前六名）者

- 1、依全國標準，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品獎勵。
- 2、其指導教師(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及競賽員依全國要點逕行獎勵。
- 3、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入選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出國參訪。

陸、辦理期限：

一、初賽：各校應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前辦理完畢。

二、複賽：

(一) **第一階段複賽**：各競賽組承辦單位須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相關配合工作，並錄取若干名（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二) **第二階段複賽**：承辦單位須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錄取優勝前 6 名。

柒、研習及集訓：

負責辦理集訓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

一、承辦學校：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興雅國小（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民權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

二、辦理時間：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集訓自 10 月至 11 月底 辦理，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

三、集訓參加對象：**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組每項獲得第二、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一名競賽員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四、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捌、經費：

各競賽組分區選拔所需經費於各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集訓及帶隊之經費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 四、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
- 五、各校應鼓勵教師踴躍參賽。
- 六、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 七、各競賽組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
- 八、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九、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臺北市 101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項目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二、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五、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學生(選手)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0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同意人：_____ 簽章</p> <p>家長： (父)_____ (母)_____ 簽章</p> <p>同意人</p> <p>監護人：_____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備註：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附件二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 _____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 _____ (組別) _____ (項目)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 _____ 簽章

家長： (父) _____ (母) _____ 簽章

聲明人

監護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第七條、第三款：「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一名競賽員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及第九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